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W000-A112459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凱鈞律師  
李仲唯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緝字第1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W000-A112459A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代號AW000-A112459A號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稱A男)與代號AW000-A112459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  
詳卷，下稱B女)前於民國110年2月間結婚、112年4月間離  
婚，惟因照顧所育之未成年子女C童(000年0月生，真實姓  
名年籍詳卷)、D童(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等  
因素，兩人仍同居在新北市深坑區住處(完整地址詳卷，下  
稱本案住所)，故A男與B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款、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

(一)、A男因與B女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8  
月13日某時，對B女恫稱：「要殺你跟你全家」等語，B女  
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A男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同年月15日6時許，在本案住  
所房間內，違反B女之意願，先強行徒手褪下B女褲子及自  
身所著內褲，再抓住B女雙手手腕並以身體將B女壓制在床  
上，試圖將自身陰莖插入B女陰道內，惟因D童在旁哭鬧併  
爬至B女身上，A男無法遂行其事而未得逞，B女因此受有  
左手腕挫傷、左手第三指擦挫傷、右手腕挫傷之傷害(下  
稱本案傷害)。

01 二、案經B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犯罪被  
06 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07 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  
08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9 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指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  
10 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  
11 資料。查本案被告A男因涉嫌於首揭時、地對告訴人B女強制  
12 性交未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避免告訴人之身分遭揭露，  
13 依前開規定，對於告訴人、告訴人之母（下稱B母）、告訴  
14 人與被告所生二子即C童、D童等人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告  
15 訴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又被告與告訴人曾有婚姻關  
16 係，故對於被告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告訴人身分之資訊，  
17 亦一併加以隱匿，俾利避免告訴人之身分遭揭露，先予敘  
18 明。

19 二、證據能力

20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  
21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同意或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  
22 院卷第36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23 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  
24 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  
26 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31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12

0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審理時之證述（偵卷第  
02 10頁、本院卷第99至100頁）、證人B母於審理時之證述  
03 （本院卷第105至108頁）大致相符，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04 相符，此部分犯行已可認定。

05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地徒手褪下  
07 告訴人褲子及自身所著內褲，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未  
08 遂之犯行，辯稱：伊僅係照同居及過往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09 習慣向告訴人求歡，告訴人拒絕後伊就沒有進一步舉動等  
10 語。經查：

- 11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伊本來獨自在本案住所房  
12 間內鎖門睡覺，被告於當日6時許帶著D童撞開伊房間，  
13 關上房門後被告就先脫掉他的內褲，然後對伊動手動腳  
14 想要性侵伊，把伊內褲脫掉，抓住伊雙手腕，用身體壓  
15 制伊，試圖用生殖器插入伊陰道，過程中伊一直跟他說  
16 不要碰伊也有嘗試掙脫，D童開始哭他才停止動作等語  
17 （偵卷第8至10頁）；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抱著D童撞門  
18 進來，進來後他就把D童放在一旁，然後跟伊說不會讓  
19 伊去上班，然後他就把伊褲子跟他自己的內褲都脫掉，  
20 並把伊壓在床上，想要跟伊發生性行為，伊一直掙扎，  
21 被告下體在伊陰道口那邊時伊就掙脫了，伊當天就搬走  
22 了等語（偵卷第107至109頁）；於審理時證稱：被告於  
23 112年8月15日早上在本案住處把D童抱進來擱在一旁、  
24 撞門進來後鎖門試圖對伊性侵，伊當時在睡覺是躺著的  
25 狀態，被告試圖把伊內褲脫下來，伊有用言語或舉動表  
26 示拒絕發生性行為，也一直掙扎，直到D童開始哭爬到  
27 伊身上被告才停止，本案傷勢是在性侵掙扎過程中造成  
28 的，因為被告在掙扎過程中有抓住伊的手。之後被告才  
29 跟伊抱怨他做了什麼、哪裡做得不夠好、還不滿意什麼  
30 的，後面才說不會讓伊去上班、不會讓伊離開等語。伊  
31 與被告離婚後有答應一起顧小孩，沒有答應要發生性行

01 為，但之前每次只要不答應被告，被告可能對伊或小孩  
02 的態度就惡劣或（告訴人哭泣）無緣無故的刁難，伊想  
03 說不要讓小孩看到爸爸媽媽吵架，就還是只能讓被告得  
04 逞。但這次伊已經很明確地說不要，但被告還是假裝沒  
05 聽到繼續他的動作等語（本院卷第97至105頁）。告訴  
06 人對於被告闖入房間後，有脫下自身及告訴人內褲，並  
07 抓住告訴人雙手將之壓制在床上，試圖將自身陰莖插入  
08 告訴人陰道，告訴人在過程中有掙扎、表示拒絕等過程  
09 證述甚詳且前後一致。

10 2、被告於審理時供稱：伊於112年8月15日有抱著D童進入  
11 告訴人睡覺之房間，伊有向告訴人求歡，從以前開始都  
12 是直接脫衣服，但是因為告訴人拒絕伊就沒有繼續。伊  
13 在過程中並無抓住她的手，是求歡之後伊跟她講要一起  
14 出去玩的事情，告訴人一直逃避這個問題，伊才抓住她  
15 的手要她講完去玩的事情再去上班，不然也可以報警請  
16 員警來處理等語（本院卷第112至113頁），被告亦不否  
17 認當日有脫下內褲欲發生性行為之舉動。

18 3、參以證人即B母證稱：伊女兒當時在哭，伊問她什麼事  
19 她才啜泣地跟伊說案發當天被告一進去就拉她的腳、脫  
20 她的內褲，把D童放在旁邊，可能掙扎很大聲嚇到D童讓  
21 他開始哭，被告才停止，伊就跟伊女兒說先去驗傷，再  
22 看後續怎麼處理等語（本院卷第106頁）。告訴人於當  
23 日曾與母親即證人B母聯絡傾訴事件原委，聯絡時有啜  
24 泣之情緒反應，亦於當日中午即向警方報案，並至臺北  
25 市立萬芳醫院驗傷採證、製作筆錄，驗傷診斷結果亦確  
26 認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等節，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27 （偵卷第27至28頁）、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  
28 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受理疑似性侵  
29 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應行注  
30 意事項表（偵卷第41至53頁）在卷可考，其行為合乎性  
31 侵害被害人之反應，告訴人陳述應屬可信。綜上所述，

01 本案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有強行徒手褪下告  
02 訴人褲子及自身所著內褲，再抓住告訴人雙手手腕並以  
03 身體將告訴人壓制在床上，試圖將自身陰莖插入告訴人  
04 陰道內之行為，惟因D童在旁哭鬧而作罷，告訴人已因  
05 此受有本案傷害等節，應堪認定。

06 4、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其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  
07 告訴人相識逾10年且曾有婚姻關係，彼此長期以來都是  
08 由被告主動向告訴人求歡並褪去告訴人衣物作為發生性  
09 行為之邀約，被告主觀上並無妨害性自主之故意，告訴  
10 人所受傷勢係其拒絕被告求歡後，復因旅遊問題與告訴  
11 人發生口角，被告方以雙手抓住告訴人要求其給一個交  
12 交代等語。惟查：

13 (1)、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於當日以褪去告訴人衣物表  
14 示欲發生性行為之邀約，遭告訴人拒絕後即無進一步  
15 舉動乙節，與告訴人指述被告無視其掙扎拒絕、直到  
16 幼子在旁哭鬧方停止不符。告訴人當日即致電母親即  
17 證人B母泣訴此事，亦於中午即報案驗傷，其行為合  
18 乎性侵害被害人之反應，足徵告訴人所言應屬可信，  
19 已說明如上。

20 (2)、被告於當日試圖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後，曾因旅遊問  
21 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雖堪認屬實，惟參本案傷害位  
22 置係在雙手手腕內側及左手中指外側，有受理疑似性  
23 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卷第49頁）附卷為憑，與證  
24 人與告訴人指述：其係在床上躺著時遭被告壓在床上  
25 等正面壓制（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103至105頁）施  
26 力點在手腕內側之情相合。被告雖辯稱係因旅遊問題  
27 與告訴人發生口角，拉住告訴人要其給交代再去上班  
28 云云，然倘被告係不滿告訴人回避問題而發生拉扯或  
29 欲阻攔告訴人離去，衡情應係伸手拉扯告訴人一側手  
30 臂、軀幹或以肢體阻擋等，「以雙手抓住告訴人左右  
31 手腕、手指處」實非正常對峙情形下會採取之舉動。

01 是以被告、辯護人所指衝突情形與告訴人受傷狀況並  
02 不合致，礙難遽信。

03 (3)、再查，告訴人於112年8月15日7時10分許報警時，固  
04 僅提及因家務事宜與被告發生糾紛，被告要求告訴人  
05 給予回覆後再出門，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  
06 中心受理案件各類案件紀錄單附卷為憑（本院卷第51  
07 頁）。告訴人雖未於案發當下報警時立即揭露遭性侵  
08 之情事，然性侵害案件不同於其他案件，直至今日，  
09 仍多有被害人選擇隱瞞以致犯罪黑數甚多，況且被害  
10 人報警後，尚須擔憂此事曝光損及名譽，且偵審過程  
11 尚須向詢問主體反覆陳述被害過程，對於被害人造成  
12 之心理負擔甚鉅。從而，本案告訴人報警當時僅求能  
13 脫身離去，尚未決定訴警追究性侵事件，尚非不能想  
14 像。告訴人案發後隨即與家人即證人B母傾訴，而後  
15 即在證人B母之建議下，於同日中午即報案驗傷，已  
16 如前述，並無違背常情，尚難以此即認告訴人所述情  
17 節不實，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18 (4)、末按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  
19 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  
20 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  
21 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  
22 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  
23 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  
24 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  
25 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在沒有得到清楚明瞭  
26 的同意之前，就是不同意。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  
27 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猶不得將性侵害  
28 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卻忽視加害者  
29 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  
30 任。查本案被告及告訴人於本案案發時已離婚，告訴  
31 人雖與其仍同居，然並非同房，被告於告訴人在另一

01 房間睡眠之際，輕率進入並脫去衣物，隨即壓住告訴  
02 人欲為性交行為，顯然並無徵得告訴人積極同意，或  
03 詢問告訴人之意願，告訴人亦無何鼓勵被告為親密行  
04 為之舉措，被告逕為前開行為，自己違反告訴人意願  
05 而著手於強制性交犯行。被告明知自己與告訴人之關  
06 係已與過去不同，卻置之不理，徒憑己意欲與告訴人  
07 交歡而無視其意願，被告及辯護人以被告與告訴人過  
08 往相識交往或婚姻存續時之互動狀況，作為被告欠缺  
09 犯意之辯解，殊非可採。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強制性交未遂等犯行均堪  
11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112年12月6日  
14 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案案  
15 發時已離婚，惟仍同居在本案住所，於修正前、後均為該  
16 條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是該修正僅係定義性  
17 說明款次之調整，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應逕  
18 行適用裁判時之新法。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  
19 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20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  
21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  
22 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  
23 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案發時與告訴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  
24 法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已說明如上，被  
25 告對告訴人所為之恐嚇、強制性交未遂行為，屬對家庭成  
26 員間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  
27 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  
28 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刑法及相關刑罰規定論處。

29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30 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  
31 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又被告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在性

01 交未遂前施以強暴手段迫使告訴人就範，致告訴人受有本  
02 案傷害，屬強制性交未遂罪實施強暴行為之當然結果，不  
03 另論傷害罪。

04 (三)、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已著手於強制性交行為之  
05 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審酌其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  
06 低，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妥善控制自身情  
08 緒，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即以加害告訴人及告訴人親屬之  
09 言詞恫嚇，亦未尊重雖同居惟已離婚之告訴人性自主權而  
10 施以強暴手段，所為實有不該；被告於審理時始就恐嚇部  
11 分坦承犯行，就強制性交未遂部分則始終否認犯行，未與  
12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有其他彌補措舉，犯後態度難稱良好；  
13 參以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89至91頁）所示之  
14 素行；兼衡酌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挖土機  
15 工作、日收入新臺幣（下同）2,800至3,000元、離婚、有  
16 未成年子女2人、需照顧脊椎不好之父親之生活狀況（本  
17 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就恐嚇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23 法官 林奕宏

24 法官 林志煌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亭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0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8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